

## 立法會廣場使用指引

### 引言

立法會廣場是毗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戶外地方，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

2. 立法會廣場擬用作市民大眾休憩、進行示威及經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活動的地方。只有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明文批准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商業性的拍攝、錄影或錄音。

3. 為確保妥善管理立法會廣場及確保廣場使用者的安全，訪客應安全地使用立法會廣場、保持環境衛生，並對其他使用者的權利予以應有的尊重。除非經秘書處授權，車輛不得駛進立法會廣場。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把有關地方指定供獲授權使用者專用或撥作特定用途，並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劃定及保護該等地方。

4. 為了確保公眾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使用者應遵守秘書處職員給予的指示。

5.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在任何使用者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使用者進入立法會廣場，或要求已獲准進入立法會廣場的該使用者離開。

### 在立法會廣場請願及示威

6. 公眾人士獲准在立法會廣場請願或示威，惟須遵守"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示威指引")(附件)所載的條款("示威指引"第 4(d)段所述的條件除外，該段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舞台、舞台連背景幕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人士構成安全危險的任何其他臨時構築物)，

在"示威指引"中所有有關"指定示威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立法會廣場"的提述。

## **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作示威或請願用途**

7. 市民如希望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作示威或請願用途，應在擬議使用日期的 4 星期前以書面方式 (so@legco.gov.hk)通知秘書處。

8. 申請人或須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為考慮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而成立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提供資料，例如擬豎設的舞台及背景幕的用料和尺寸、擬豎設的其他臨時構築物、估計參加活動的人數、電力供應需求、傳媒採訪安排、所需的地方、活動的建議編排，以及建議在舞台及立法會廣場其他地方進行的活動詳情等。

9. 倘申請人在擬議使用日期不足 4 星期前遞交申請，而該委員會的主席在秘書長的建議下認為遲交申請有合理原因，有關申請亦可受理。

10. 就臨時舞台的高度限制而言，秘書長通常會批准主辦單位在立法會廣場豎設臨時舞台，惟該舞台的高度不超逾 0.5 米，而舞台連背景幕的高度又不超逾 1.7 米(如背景幕純粹由布及輕型支架搭建而成，則不受上述高度限制所限)。

11. 如活動主辦單位擬豎設的臨時舞台的尺寸有別於上述尺寸，主辦單位應提供理由，供該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委員會可因應有關理由，考慮施加規定(例如就擬豎設的構築物投購保險或取得認可人士的核准)，作為給予主辦單位許可的條件。

12. 秘書處會要求主辦單位簽署承諾書，同意遵守該委員會施加的條件。主辦單位或由主辦單位僱用或授權的任何人士將須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立法會廣場內的所有工程、器材設備、操作及建築方法全部妥當、穩固和安全。主辦單位亦須採取措施，確保示威或請願活動會安全而有秩序地進行。

13. 如主辦單位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條件，就豎設臨時構築物及/或使用立法會廣場給予的許可會被立即撤銷及撤回而不作任何種類的補償。

## **使用立法會廣場舉行示威或請願以外的活動**

14. 如擬使用立法會廣場進行示威或請願以外的活動，應在擬議使用日期最少 3 個月前以書面方式(so@legco.gov.hk)向立法會秘書處遞交申請。

15. 申請人或須向該委員會提供資料，例如活動名稱、目的、宗旨、媒體廣播安排、估計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往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擬豎設的臨時構築物、電力供應需求、所需的地方、活動的建議編排和節目，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相關但上文未有提及的資料。

16. 倘申請人在擬議使用日期不足 3 個月前遞交申請，而該委員會的主席在秘書長的建議下認為遲交申請有合理原因，有關申請亦可受理。

17. 如申請獲得批准，將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函件，註明立法會廣場用作特定用途的條件，並會向申請人發出遵守該等條件的承諾書。申請人須簽署該承諾書的文本，並交回秘書處。

## **上訴**

18. 如該委員會決定不批准申請，或決定在申請人遵守所訂條件後才批准申請，申請人可就該項決定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上訴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上訴，並可維持、更改或撤回該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

## **免責聲明**

19.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立法會廣場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立法會廣場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 查詢

20. 如希望查詢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事宜，可直接聯絡秘書處([so@legco.gov.hk](mailto:so@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27日

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 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 引言

個別人士及團體一般獲准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sup>1</sup>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處") 職員會在考慮示威者人數及其他安全、保安和運作因素後，決定示威區的位置及大小。秘書處職員可把指定示威區內的不同位置編配予不同的示威團體，以確保安全及維持秩序。秘書處或會劃設採訪區，而傳媒代表應留駐在指定的採訪區。如傳媒代表擬在指定採訪區以外的地方採訪報道請願或示威活動，他們應留駐在秘書處職員指示的地方。

### 相關法定條文

2. 主辦單位應注意《公安條例》(第 245 章)內有關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條文，以及向警務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規定。主辦單位應遵守與建議進行的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公眾遊行及在該等聚集、集會和遊行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適用的條例、規例、規則或技術備忘錄。

3. 示威者應注意及遵從《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A 章)的條文。該行政指令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3)條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而發出。

### 使用條件

4. 指定示威區於每日的指定時間開放予公眾進行請願或示威活動。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更改指

---

<sup>1</sup> 在本指引中，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個別人士或團體稱為"示威者"。

定示威區的開放時間或關閉指定示威區。使用指定示威區舉行公眾聚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件載列如下 ——

- (a) 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示威區每日開放時間(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或在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日子，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或當日的立法會會議暫停後一小時或立法會休會待續後一小時，以時間較後者為準)以外的時間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
- (b) 活動的主辦單位(如不在場，則由主辦單位提名作其代表的一名人士)須在進行活動的整個過程中在場；
- (c)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已豎設的帳篷或寢具；任何經設計或改裝以便於睡覺的構築物均予禁止；
- (d) 禁止使用、放置、豎設或存放任何舞台、舞台連背景幕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人士構成安全危險的任何其他臨時構築物；
- (e) 任何可能會構成火警危險的行為/活動或物品，均予禁止；
- (f) 禁止污損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內的任何外牆、玻璃嵌板、柱子、地面、或任何其他構築物或公共財物；
- (g) 可使用擴音設備，但擴音器的正面不得對着立法會綜合大樓，所產生的噪音水平亦不得令人反感、具損害性或不合理地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
- (h) 任何人或物件不得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或干擾他人在其辦事過程中使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
- (i) 示威者須遵守秘書處職員給予的所有指示。

5. 示威者須維持良好秩序、環境衛生和公共安全。示威者亦應小心保管個人物品。在離開指定示威區時，示威者必須把

所有物品(包括示威者所帶來的海報、橫幅、物品或告示，以及個人物品、食物及垃圾)帶走。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發現而又無人看管的物品，以及阻塞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緊急車輛通道或緊急出口的物品，均會以秘書處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或處置。

## **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

6.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就行政管理委員會蒙受因示威者在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期間的行為、活動或其使用的物品而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向示威者提出賠償申索。

7. 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蒙受的任何財物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因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任何其他因由而引起。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對使用指定示威區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不論如何造成，因疏忽所引致的除外)承擔責任。

## **不遵守使用條件**

8. 為了確保安全、維持保安或秩序良好，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在任何人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或作出不安全、不衛生、非法、不檢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又或秘書處職員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拒絕讓該人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或要求已獲准進入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該人離開。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就指定示威區在違反其使用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9. 任何人違反上文第 3 段所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3)條發出的行政指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根據第 382 章第 19(b)條，任何人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對指引的修訂

10. 行政管理委員會保留權利，可未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個別人士及團體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處所的指定示威區請願或示威的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1月27日